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補充公告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共同刊發的2019年9月20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要約截止等事項共同刊發的2019年10月11日公告(「**完成公告**」)、本公司就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委任蔡先生及曾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連同王先生，合稱「**三位主席**」)及委任蔡先生及王德文先生(「**王德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統稱「**委任事項**」)等事項刊發的2019年10月11日公告(「**委任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完成公告及委任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為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委任事項增補資料如下：

進行委任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基於下列商業理由，尤其考慮到最近本公司控制權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變更，以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委任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委任三位主席

王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不僅具備20年以上的大型貿易物流中心發展營運經驗，他通過在多個香港和中國機構協會任職(包括作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

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而建立的廣泛業務網絡，亦備受高度推崇。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信任王先生領導、管理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的能力，並信任其豐富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對本集團持續發展現有業務，以及開拓其他業務機遇以鞏固現有業務，將發揮寶貴作用。

王先生亦為本集團創始人及前任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象徵人物，也是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人物。因此，董事會相信，王先生於控制權變更後留任本公司管理層，將增強股東及準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有關王先生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委任公告。

蔡先生及曾先生擔任聯席主席

蔡先生及曾先生均為要約人董事兼要約人代表(「要約人代表」)。董事會相信，委任聯席主席，可在董事會充分代表要約人，以便要約人於控制權變更後，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使要約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更好地協調一致，以及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與策略規劃。

委任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

委任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將促進、簡化控制權變更的過渡交接，此乃因為王德文先生曾於控制權變更之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超過5年，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管理。預期蔡先生作為要約人代表，將確保任何業務決策與策略的實施執行，均符合要約人的指示與策略，並將以其在中國及海外房地產發展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穩固的業務聯繫及專業網絡，對開拓上述行業投資等潛在業務機遇作出貢獻，而王德文先生將協助蔡先生，進行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管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相信，蔡先生及王德文先生將互相配合，履行聯席首席執行官角色，藉此締造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業務前景與管理帶來裨益。有關蔡先生及王德文先生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委任公告。

清晰區別三位主席的角色與責任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內部政策（「內部政策」），確保三位主席的角色與責任獲得清晰區別：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主席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主席」指實際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的人士。每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均應由主席主持，倘若主席一職懸空，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另選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根據內部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內部程序，決定何人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

- a.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倘若三位主席之中只有一位出席，則該位主席須擔任主持會議的主席；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倘若三位主席全部出席或三位主席之中任何兩位出席，則他們須自行協定何人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倘若無法協定，則出席董事須遴選擔任主持會議的主席人選；及
- c.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倘若三位主席均未出席，或若沒有一位願意主持，則須遵照公司章程決定何人擔任會議主席。

遵照上述程序決定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將按此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主席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主席職責

根據內部政策，董事會已採納下列內部程序，確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清晰區分三位主席的角色與責任：

- a. 為促進簡報流程，確保全體董事均於會議之前，就將在董事會會議商議和產生的議題，及時獲得恰當簡報，王先生(主席)將向王德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作出簡報，曾先生(聯席主席)將向趙立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簡報，而蔡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向林智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岳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簡報。三位主席將共同促使給予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的資料，均為準確、清晰、完整、可靠和及時的資料；
- b. 三位主席將互相配合，利用其各自的專長與經驗領導董事會，並將共同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責任，及時對所有關鍵、適當的議題進行商議；
- c. 三位主席將委派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擬定、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而其他董事提議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均由三位主席共同考慮；
- d. 三位主席將共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慣例與程序，彼此合作讓全體董事均能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且共同發揮領導作用，確保董事會本著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關注。遵照上文所述程序定為主持董事會會議人選的主席，應給予董事會會議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允反映董事會共識；
- e. 曾先生(聯席主席)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預期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聯繫，他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其他董事避席的會議；及
- f. 三位主席將共同促使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將會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貢獻，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藉此共同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

遵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

遵守公司章程及開曼法律

據本公司開曼律師(「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法律」)並不禁止委任三位主席或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根據開曼律師的意見，以及基於已經採納內部政策，確保於任何特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三位主席中只有一位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董事會認為，委任事項並不違反或抵觸公司章程或開曼法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委任事項能夠實現對董事會權力作出充分制衡的目的，因為相關角色與責任，已按上文所述分配予三位主席及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再者，董事會也包括三位優秀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擁有香港及／或上海上市公司的相關經驗。董事會相信，借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度獨立性及專業意見與支援，現行董事會的組成，能夠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避免董事會權力集中於任何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載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方式載列。鑒於本公司個別情況，董事會認為，委任蔡先生兼任聯席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所載規定的整體目標及相關原則，因此，有關委任應被視為基於下列原因而「僅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1)隨著最近控制權變更，需要促進過渡交接，董事會亦務必加入代表要約人利益的成員，(2)委任三位主席及兩位聯席首席執行官的商業決定，及(3)上文所述對董事會權力保持制衡的能力。

無論如何，本公司仍將根據本集團不斷演變的需求，定期審議董事會結構與組成，並將適時考慮區分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澄清蔡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謹此提述委任公告第6頁的第二段。董事會擬澄清，於股份要約截止後，蔡先生於委任公告日期通過客天下及粵港灣區控股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應為2,661,956,80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0%。除以上所披露外，有關蔡先生之委任的委任公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19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曾雲樞先生及王德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林智遠先生及岳崢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